

征地公告

京（顺）政地征〔2026〕5-1号

高丽营镇荷兰花路（火寺路-张南路）市政配套工程，已经北京市人民政府批准（京政地字〔2025〕298号），现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土地管理法实施条例》第三十一条之规定，（自2026年1月30日起，到2026年2月6日止）将经批准的征地补偿安置方案内容和有关事项公告如下：

一、建设单位、建设项目名称、征收土地用途及位置

建设单位：北京市顺义区高丽营镇人民政府

建设项目：高丽营镇荷兰花路（火寺路-张南路）市政配套工程

土地用途：S13次干路用地

征收土地位置：项目西起火寺路，东至张南路。

二、征收土地权属、地类、面积

征收高丽营镇集体土地面积3.0519公顷，涉及张喜庄村集体土地3.0376公顷，具体情况如下：

地类名称	征地面积（公顷）
林地	0.4811
耕地	0.1415
园地	0.0667
交通运输用地（农用地）	1.0641
水域及水利设施用地	0.9952
其他土地	0.0396
工矿用地	0.0637
住宅用地	0.0019
公共管理与公共服务用地	0.0148
交通运输用地（建设用地）	0.1690
合计	3.0376

三、征收补偿标准及补偿安置方案

根据《北京市人民政府关于重新公布〈北京市征收农用地区片综合地价标准〉的通知》（京政发〔2024〕15号）等有关规定，本次征地区片综合地价为人民币1184.67万元，其中土地补偿费和安置补助费的比例按照顺义区人民政府公布的9:1比例执行。

四、征地安置人员数量及安置方式

高丽营镇张喜庄村涉及10名农业户口转为非农业户口，其中转非劳动力4名、超转人员5名，根据征地双方签订的征地补偿安置协议，该项目转非人员安置总金额1578万元（最终安置费用以人力社保局实际测算为准，多退少补，不足部分由北京市顺义区高丽营镇人民政府支付）。

五、青苗和地上附着物依照我市有关规定执行

六、公民、法人或者其他组织认为该征地行为（京政地字〔2025〕298号）侵犯其合法权益的，可以自本公告期满之日起六十日内依法向市政府提出行政复议申请，特此公告。

顺义区人民政府

2026年1月30日

征地公告

京（顺）政地征〔2026〕5-2号

高丽营镇荷兰花路（火寺路-张南路）市政配套工程，已经北京市人民政府批准（京政地字〔2025〕298号），现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土地管理法实施条例》第三十一条之规定，（自2026年1月30日起，到2026年2月6日止）将经批准的征地补偿安置方案和有关事项公告如下：

一、建设单位、建设项目名称、征收土地用途及位置

建设单位：北京市顺义区高丽营镇人民政府

建设项目：高丽营镇荷兰花路（火寺路-张南路）市政配套工程

土地用途：S13次干路用地

征收土地位置：项目西起火寺路，东至张南路。

二、征收土地权属、地类、面积

征收高丽营镇集体土地面积3.0519公顷，涉及夏县营村集体土地0.0143公顷，具体情况如下：

地类名称	征地面积（公顷）
交通运输用地（农用地）	0.0015
交通运输用地（建设用地）	0.0128
合计	0.0143

三、征收补偿标准及补偿安置方案

根据《北京市人民政府关于重新公布〈北京市征收农用地地区片综合地价标准〉的通知》（京政发〔2024〕15号）等有关规定，本次征地区片综合地价为人民币5.58万元，其中土地补偿费和安置补助费的比例按照顺义区人民政府公布的9:1比例执行。

四、征地安置人员数量及安置方式

高丽营镇夏县营村涉及1名农业户口转为非农业户口，其中转非劳动力1名，根据征地双方签订的征地补偿安置协议，该项目转非人员安置总金额57万元（最终安置费用以人力社保局实际测算为准，多退少补，不足部分由北京市顺义区高丽营镇人民政府支付）。

五、青苗和地上附着物依照我市有关规定执行

六、公民、法人或者其他组织认为该征地行为（京政地字〔2025〕298号）侵犯其合法权益的，可以自本公告期满之日起六十日内依法向市政府提出行政复议申请。特此公告。

